



临高县公安局测速及交通事故现场预警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 临高县公安局

乙方： 长沙力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0 月 13 日（采购项目：测速仪器交通事故现场预警设备购置，项目编号：HNHJ2017-09-009）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17-107）：

一、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测速仪 (GD BXOA 型)	摄像机	DS-2CD986A (-S)	海康 威视	台	4	13800	55200	高清500万像素，1/1000秒 抓拍，1920*1080
	高清镜头	M5014-MP	COMPU TAR	个	4	4680	18720	匹配 500 万像素
	测速雷达	RADAR	奥利 维亚	个	4	47950	191800	进口多目标跟踪雷达，准 确分辨多方向多台目标。
	智能数据控制器及触摸显示屏	BD-525	博来	套	4	14800	59200	采用 Inter D525 处理器， C800M 主板，512M, 4G 4G_CF, 单 DIN 8', 触摸控 制, 带独立散热单元。工作 温度：-20° C - +80° C
	稳压电源	Y18	力致	套	4	810	3240	固定输出直流 12V, 6A

	12Ah 电 池	D20	天能	个	8	660	5280	采用比锂电池更耐高温， 耐碰撞的胶体电池。
	智能高 频充电 机	F30	力致	个	4	365	1460	与电池配套
	系统抓 拍软件	Y10	力致	套	4	3300	13200	抓拍率：>99%
	系统数 据处理 软件	Y11	力致	套	4	3200	12800	能自动将图片导入违法信 息系统。
	雷达摄 像机护 罩	YK	力致	套	4	2850	11400	全铝合金机身 IP41.
	设备箱	YH2	力致	套	4	1725	6900	防水耐碰撞
2、交 通事 故现 场预 警设 备 (AF 17 型)	前 端 警 示 灯	JS05	力致	个	35	2600	91000	带重力传感器，LED 闪烁， 内置锂电池 2200mAH, 连 续工作时间：10 小时以 上，无线传输距离：单个 200 米，5 个 1000 米。
	车 顶 警 示 灯	JS06	力致	个	7	2700	18900	带重力传感器，LED 闪烁， 磁吸功能，内置锂电池 2200mAH 连续工作 时间：10 小时以上
	铝 合 金 支 架	Z10	力致	套	35	240	8400	铝合金材料，可伸缩
	外 箱	X02	力致	套	7	900	5600	集中充电功能，IP65

	充电器	F40	力致	个	7	200	1400	配套
合计金额：人民币： <u>伍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u> <u>¥:504500.00</u> 元								

二、交货地点：临高县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有效发票及验收单后，甲方即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性能，甲方可拒收产品；甲方拒收产品，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货之日起 1 年。

五、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补足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乙方除承担维修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15% 违约金。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如下 1 处理：

- 1、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以更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其它约定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临高县公安局 (盖章)

地址： 临高县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郁志

2017年 10 月 19 日

乙方： 长沙力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学毅

2017年 10 月 19 日

户名： 长沙力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观沙岭支行

帐号： 597663955156

本项目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春苗

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长沙力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受临高县公安局委托,我公司对其政府测速仪器交通事故现场预警设备购置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HJ2017-09-009),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肆仟伍佰元整(¥504500.00元),代理费为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7568.00元)。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附政府采购成交设备产品清单

合同编号: H17-107

电子邮箱: hnhjzbg@163.com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签收人:

罗学斌

日期:

2017.10.18